

证券代码：834911

证券简称：高达软件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杭州高达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杭州高达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所带来的风险，有效、合理地使用资金，使资金的时间价值最大化，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杭州高达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权益、股权、债权厂房、设备、土地使用权等实物资产、无形资产或其它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可以用作出资的资产对外进行各种形式投资的活动。公司通过收购、置换、出售或其他方式导致公司对外投资的资产增加或减少的行为也适用于本制度。

对外投资的形式包括：投资有价证券、金融衍生产品、股权、不动产、经营性资产、单独或与他人合资、合作的形式新建、扩建项目以及其他长期、短期债券、委托理财等。

本制度所称融资是指股权融资、债务融资等方式获得资金的行为，包括增资扩股、借款、发行债券等。

第三条 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

短期投资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等。

长期投资指：公司投出的超过一年的、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 (一) 公司独立兴办的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 (二) 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自然人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 (三) 参股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参股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各项对外投资融资审批权均在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无权批准对外投资。如子公司拟进行对外投资，应先将方案及相关材料报公司，在公司履行相关程序并获批准后方可由子公司实施。

第五条 公司所有投资融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发展战略，有利于拓展主营业务，扩大再生产，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预期的投资回报，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

第七条 总经理、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是各类投资活动的决策机构。各决策机构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及本办法规定的权限，对公司的投资活动作出决策。

第八条 公司投资管理部门是实施对外投资的开拓部门和管理职能机构，负责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进行投资项目的信息收集、整理，对拟投资项目进行投资价值评估并提出建议。

第九条 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批：

（一） 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对外投资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金额超过 1500 万元；

第十条 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第四十七条或者第九十五条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第九条和第十条的规定。

第十二条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对外投资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

已按照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三条 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标准的对外投资，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

第十四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十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管理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投资管理部门对拟投资项目进行调研、论证，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合作意向书，必要时应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尽职调查或聘请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报送总

经理。总经理负责组织公司各相关部门对投资项目进行综合评审，评审通过后，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

第十七条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通过后，如该拟投资项目超出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则总经理需将该事项上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根据相关权限履行审批程序，超出董事会权限的，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八条 经公司批准实施的对外投资项目，由公司总经理组织实施，战略发展与投资部负责具体实施工作，战略发展与投资部根据公司所确定的投资项目，相应编制计划并实施；同时会同公司财务部、法务人员办理投资的各项工作，并对投资后的项目实施统一指导、监督与考核；项目结束，负责终(中)止清算与交接工作，并进行投资评价与总结。

第十九条 公司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货币对外投资的，战略发展与投资部组织财务部、法务人员等相关部门按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应的过户手续或签订使用协议。

第二十条 公司监事会、审计部、财务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建立健全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自项目预选到项目完成(含项目中止)的档案资料，由各专业管理部门负责整理并送总经理办公室审查归卷，总经理办公室审查后统一移交董事会办公室归档。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收回与转让

第二十二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 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 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公司收回对外投资时，应按国家关于企业清算的有关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的清查。

第二十三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其它有关的法律、法规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二十六条 投资管理部门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

第二十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应对新建公司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参与和监督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二十八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子公司，公司应派出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对该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

第二十九条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公司委派出任投资单位董事、监事的有关人员，应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等形式，获取更多的被投资单位的信息，并及时向公司相关部门汇报投资情况。派出人员应每年与公司签订责任书，接受公司下达的考核指标，并向公司提交年度述职报告，接受公司的检查。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三十条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为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长期对外投资的财务理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财务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告，以便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三十二条 公司在每年度末对长、短期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对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第三十四条 公司子公司应每月向公司财务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提供会计资料。

第三十五条 对公司所有的投资资产，应由财务部、内部审计人员或未参与投资业务的其他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或与委托保管机构进行核对，检查其是否为本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

第七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三十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相关部门应配合公司做好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十八条 对外投资事项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员均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第三十九条 子公司须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所有信息享有知情权。

第四十条 子公司人员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

第四十一条 以下重大事项子公司应及时报告董事会秘书：

（一） 收购和出售资产；

（二） 对外投资融资行为；

（三）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 重要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借贷、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五） 大额银行退票；

（六） 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七）遭受重大损失；

（八）重大行政处罚；

（九）其他公司认为需要报告的事项或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子公司应当明确信息披露责任人及责任部门，负责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和与公司董事长指定的工作人员在信息上的沟通。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中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的规定，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适用。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施行，修改时亦同。

杭州高达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